

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
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2021 年 3 月 16 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 2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45 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	方浩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	伍軒宏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	區國權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陳敬倫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美蓮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15
	陳樹暉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3:50
	陳詩雅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張秀賢議員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侯文健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0
	何惠彬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康展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關俊笙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5:35
	郭文浩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鄭俊宇議員	下午 3:05 下午 5:40
	黎國泳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寶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 進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45
	林廷衛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俊威議員	下午 3:35 會議結束
	李煒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德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0
	李頌慈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35 會議結束
	巫啟航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玉英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石景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杜嘉倫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55
	黃偉賢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林家俊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6

列席者

柯麗琴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林志明先生	社會福利署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1
張灃騏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何翠婷女士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議程第三項

吳毓榮先生 廉政公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

議程第四項

非政府機構代表

缺席者

張智陽議員
伍健偉議員
王百羽議員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文委會）2021 年度第一及第二次會議。

2. 委員對議程沒有異議。

議程一：通過 2020 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議程二：2021 至 2022 年度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社區參與計劃的申請

(1)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新團體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6 號）

4. 主席表示，接下來的議程是關於審議使用區議會撥款推行活動的撥款申請，提醒委員在發言前衡量其身兼各地區團體的職銜，按需要作出適當的利益申報。

5. 主席查詢有沒有委員需要作出利益申報。

6. 秘書處根據各委員在不同申請團體內的職位於會前擬備了有關委員的利益申報資料，文委會委員中黎寶華議員申報為愛心翱翔及天逸居民協會的秘書。

7. 主席表示由於黎寶華議員在團體身兼的職位屬利益申報三級制指引中的第二級，故須於有關討論中保持緘默，而且不可參與該項撥款申請的決議或投票。

8.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6 號文件，並考慮向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財委會）推薦文件中一個新團體的撥款申請資格。

9. 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第 6 號文件中的新團體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資格。

(2)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文藝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7 號）

(3)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康樂及體育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8 號）

(4) 2021 年 4 月至 6 月（第一季）的社會服務活動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9 號）

1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7 至 9 號文件，有關文藝、康樂及體育和社會服務活動的撥款申請。

1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留意到大部份撥款申請都屬於單純娛樂的性質，活動欠缺多元性及未能有效貢獻社區，區議會應設法鼓勵機構申請更具意義的活動；

(2) 認為申請機構受到目前撥款守則及申請表格的局限而未能舉辦其他類型的活動，建議可就撥款守則及申請表格作出修訂；及

(3) 留意到有數項活動的申請表格除了活動的舉辦日期及地點以外的內容都極為相似，向秘書處查詢假如該幾項活動的舉辦機構申請將活動更改到同一日期及地點舉辦，秘書處會否接納有關申請，又如何確保不會出現重覆申領發還活動開支的情況。

12. 秘書表示秘書處會按照撥款守則以決定是否批准機構更改其活動的舉辦日期或地點，申請機構亦有責任確保其申請符合撥款守則的規定。

13. 主席表示會就委員對改善社區參與計劃的結構及申請流程提出的

意見作出考慮，有需要時會向財委會提出修改活動申請表格及撥款守則的建議。

14. 主席總結，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122,152 元資助 10 項文藝活動，撥款 490,205.1 元資助 36 項康樂及體育活動，以及撥款 381,445 元資助 19 項社會服務活動，合共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993,802.1 元資助 65 項以元朗區議會撥款舉辦的社區參與計劃活動的撥款申請。

議程三：2020 至 2021 年度元朗區倡廉活動總結匯報

15. 主席歡迎廉政公署（廉署）高級廉政教育主任吳毓榮先生出席會議。

16. 吳毓榮先生匯報「守護廉潔 全城傳誠」元朗區倡廉活動 2020/21 的成果。

17.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疫情下未能舉辦實體活動，廉署可加強於網上的宣傳教育；及

(2) 表示丁權等土地相關的法律問題較受區內居民關注，廉署應針對有關主題加強向區內居民的宣傳及教育，廉署亦應提供渠道讓居民及議員於有需要時作查詢。

18. 吳毓榮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1) 廉署於疫情下有增加於網上的宣傳及教育工作；及

(2) 廉署一直有為不同界別及行業提供防貪及倡廉教育，增加市民對貪污風險的認識；而市民除可向廉署作出投訴外，亦可致電廉署的諮詢熱線作出查詢。

19. 主席總結，感謝廉署代表的分享，希望廉署於來年能舉辦更多活動。

議程四：元朗區照顧者需要

20. 主席歡迎區內非政府機構代表出席會議，向委員會分享區內照顧者面對的困難及需要。

21. 出席會議的非政府機構代表如下：

鍾婉儀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莫曉兒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張 敏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吳仕銀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李嘉媚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孫曉彤女士	天水圍社區發展網絡
麥運嫦女士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區淑虹女士	博愛醫院慧妍雅集新 Teen 地

22. 非政府機構代表進行分享。

23.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感謝非政府機構代表的分享；
- (2) 認為目前本港未有完善的照顧者政策，對照顧者的援助亦相當有限，令照顧者求助無門，服務機構亦未能有效提供服務；
- (3) 就於區議會成立照顧者工作小組的建議，表示由於照顧者議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管轄範圍，而委員會會議相對於工作小組會議而言有較多部門代表出席，故此認為將照顧者議題安排於各相關委員會會議中討論較為有效；
- (4) 向社會福利署（社署）查詢有關照顧者的統計數字；
- (5) 照顧者議題需要跨政府部門的合作，建議由民政處牽頭成立跨部門小組，以為區內的照顧者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及
- (6) 認為區議會應該透過修改撥款守則，以提供更多彈性讓關注照顧者需要的機構申請撥款，於區內舉辦有關支援照顧者的活動。

24. 林志明先生表示，社署地區福利辦事處與非政府機構及相關地區組織一直保持溝通及合作，為有需要的照顧者提供支援，並於去年成立工作小組加強推展有關服務；就與會者提出與政策相關的建議，會向總部作出反映。

25. 柯麗琴女士表示就成立跨部門小組關注照顧者需要的建議，認為社署已有提供支援照顧者的服務，故此由社署繼續推行相關工作較為合適。

26. 主席總結，部門於各自崗位提供不同服務的時候應更顧及照顧者的需要。

議程五：續議事項：

委員提問

伍軒宏議員、方浩軒議員、李俊威議員、張秀賢議員、司徒博文議員及張智陽議員建議討論「有關郵政局派遞郵件到村屋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0／第 53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 2020 年第 53 號文件，以及香港郵政的書面回覆。

28. 副主席指香港郵政向他表示由於最近部門內部人手更新的關係，導致部分鄉村的住址未能成功派遞郵件，香港郵政已主動聯絡有關住戶更新正確的住址，有關問題已大致得到解決。

29. 主席總結，期望部門日後獲邀時能委派代表出席區議會的會議，而非單靠文書往來。

議程六：委員提問

(1) 侯文健議員建議討論「天水圍區內幼兒服務的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1 號)

30.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 號文件，以及社署的書面回覆。

31.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查詢區內幼兒服務需求的統計數字；
- (2) 查詢社署計劃於元朗區以購置物業方式增設三所資助獨立幼兒中心的時間表；
- (3) 現時有關區內幼兒服務的資訊相當混亂，要求社署提供一個清晰及集中的渠道方便有需要的居民獲取有關資訊；
- (4) 查詢於天瑞邨即將營運的託兒服務中心的具體服務詳情；及
- (5) 因應未來元朗區人口的持續增加，認為社署應該於區內增設更多幼兒服務中心。

32. 林志明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社署會按照人口統計數字及規劃標準於區內各新發展區預留地方作託兒服務之用；
- (2) 就區內各幼兒中心的服務輪候數字，均由各營辦機構直接處理，故此社署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

- (3) 就購置處所以提供福利服務的計劃，為避免影響物業的價格，現階段不宜公開有關欲購置物業的詳情，社署會適時公布有關資料；及

- (4) 會向社署的相關單位跟進委員的查詢。

（會後備註：有關幼兒中心服務（包括獨立幼兒中心及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的名單，市民可從以下網址下載受資助及私營/非牟利的獨立幼兒中心名單及由教育局幼稚園及幼兒中心聯合辦事處所提供的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名單 -

https://www.swd.gov.hk/tc/index/site_pubsvc/page_family/sub_listofserv/id_childcares/

位於元朗天瑞邨的資助獨立幼兒中心，將由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營運。該中心可為區內 0-3 歲幼兒提供 88 個長時間全日制幼兒中心服務名額，並附設 3 個暫託幼兒服務名額及 23 個延長時間服務名額。服務詳情現正籌備中。）

(2) 張秀賢議員建議討論「元朗區內走私香煙問題」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2 號）

3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 號文件，以及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和香港海關（海關）的書面回覆。

（會議暫時由副主席代為主持）

34.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指出元朗區內販賣私煙的問題以天水圍北的公共屋邨較為嚴重，販賣私煙的人士會於信箱甚至上門派發宣傳單張，更不時引伸到非法網上賭場等其他問題，影響屋邨治安；
- (2) 查詢警務處與海關是否有就區內販賣私煙的問題保持恆常溝通與合作；
- (3) 查詢警務處會否主動就販賣私煙採取行動；
- (4) 表示有居民曾經於屋邨內發現有人正在派發與販賣私煙有關的宣傳單張，居民立即向房屋署人員舉報，但房屋署人員最終並沒有採取行動；
- (5) 有區內公共屋邨的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已決定日後每當於屋邨內出現有關販賣私煙的宣傳單張，管理公司便會向海關及警務處發

信舉報，期望此舉會令有關部門加倍重視屋邨內販賣私煙的情況；及

- (6) 要求海關委派代表出席下一次會議回答委員的提問，同時要求將議程轉交房屋署跟進有關公共屋邨內販賣私煙的問題。

35. 張豐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就有關打擊販賣私煙的非法活動，海關為主要的執法部門，警方會按情況，例如於針對三合會罪行，與海關及其他政府部門進行聯合行動；
- (2) 在接到不同政府部門向警方提出進行聯合行動的要求時，警方會視乎當時的人手安排決定是否能夠配合及參與相關行動；及
- (3) 就委員有關網上賭場的問題，需視乎該網上賭場是否於香港運作，而遇上以上情況元朗警區亦會尋求網絡罪案相關的部門協助跟進有關個案。

36. 副主席總結，表示將於下次文委會會議續議上述議程，邀請海關出席會議，並會將議程轉交房屋署跟進有關公共屋邨內售賣走私香煙的問題。

(3)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警方如何防止被捕人士私隱資料外洩」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3 號)

37.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3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38.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不認同警方於未作詳細調查前就表示懷疑警方洩露被捕人士私隱資料是失實、無理及毫無事實根據的指控，警方應該於完成調查後才作出結論；
- (2) 反映有被捕人士發現自己的私隱資料於網路上流傳，而有關資料只曾向警方提供，故此懷疑有關資料是從警方外洩亦非常合理；
- (3) 指出過往曾經有警務人員不法使用市民私隱資料的案件，而即使有關資料並非有警員刻意洩漏，亦有可能因電腦系統被入侵或程序上的疏忽導致有關資料外洩；及
- (4) 向警方查詢會如何調查及跟進懷疑非法挪用並在網絡上流傳個人資料的案件。

39. 張澧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一直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原則去收集、儲存、保留、使用、更正及查閱被捕人士的私隱資料，有關資料在警方內部亦只會供有需要知道該等資料的人員存取；
- (2) 建議懷疑個人私隱資料從警方外洩的人士向投訴警察科投訴；及
- (3) 指出涉及《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案件是由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負責進行調查。

40. 副主席總結，相信未必有警員蓄意洩漏被捕人士的私隱資料，但亦不能排除因疏忽或電腦系統問題引致該等資料外洩，警方應該就此作公正的調查。

- (4) 石景澄議員及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要求嚴厲執法打擊元朗安寧路、東堤街、谷亭街一帶流鶯」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4 號)

41. 副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4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和入境事務處（入境處）的書面回覆。

（會議由主席繼續主持）

42.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 (1) 在警方與入境處進行多次聯合打擊非法賣淫的行動後，仍然有流鶯持續於區內黑點出沒，滋擾附近居民，要求警方增加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的次數或採取其他更有效的行動；
- (2) 數年前警方曾採取行動，派員於區內各流鶯黑點長時間駐守，當時流鶯問題得到顯著改善，建議警方可參考當時的做法，採取相類似的行動；及
- (3) 受疫情影響，由內地前往香港較以往困難，可是元朗區仍有相當多涉嫌賣淫的內地女子被捕，可見區內流鶯問題相當嚴重，警方應在疫情緩和，中港兩地全面通關前做好預備，以免屆時區內流鶯問題再度惡化。

43. 張澧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警方留意到有人士會安排性工作者由內地來港進行賣淫工作，但現時元朗區內上述情況並不嚴重，警方亦未有發現區有大量性工

作者出沒，警方會持續進行相關的情報工作，並作出相應行動；

(2) 警方為打擊區內各種非法賣淫的行為採取多項行動，當中包括於黑點「放蛇」及「洗樓」、網上情報搜集及分析，以及與入境處進行聯合行動等；及

(3) 受疫情影響，目前元朗區內的人流較數年前減少，而流鶯的活躍程度亦大為降低，故此數年前派員於區內各流鶯黑點長時間駐守的行動並不適合目前的情況。

44. 主席總結，有關區內流鶯問題的議程已經多次於會議上討論，認為執法及政策上都尚有改善空間，期望警方能採取適切行動解決問題，以減少對市民做成滋擾。

(5) 石景澄議員及林廷衛議員建議討論「有關警方「衛北計劃」資金不足事宜」

(文委會文件 2021／第 5 號)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5 號文件，以及警務處的書面回覆。

46.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摘錄如下：

(1) 申請第二階段「衛北計劃」的 32 座大廈最終因沒有資金贊助人而未能於大廈出入口安裝閉路電視，認為情況有欠理想，警方應考慮改善籌募資金的方式；

(2) 由於安裝閉路電視所需要的資金並不多，認為警方可以直接撥款協助大廈安裝相關設備，民政處及市區重建局亦一直有不同計劃為欠缺資源的大廈改善居住環境，可見公帑亦並非不能夠用作協助區內有需要的私人地方提升設施；

(3) 第三階段「衛北計劃」以設立「防罪資訊欄」取代首兩階段安裝閉路電視的計劃，認為有違計劃原意，令居民失望；及

(4) 民政處一直有為區內的「三無大廈」提供支援，建議可以將下一階段的「衛北計劃」交由民政處主導相關工作，以改善成效。

47. 張灃騏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警方認為「衛北計劃」推行成功，當中計劃第三階段設立的「防罪資訊欄」會透過定期更新防罪資訊，以提高居民的防罪意識；

(2) 為確保公帑的妥善運用，警方不宜直接撥款協助私人屋苑安裝閉

路電視；

- (3) 捐款屬自願性質，警方一直盡力籌募計劃所需要的資金，假如有下一階段的計劃，希望議員屆時亦能協助宣傳，吸引更多地區人士捐款，以提升區內大廈的保安設施；
- (4) 就將計劃轉交由民政處主導的建議，由於民政處有為區內大廈提供其他防罪支援的工作，認為警方與民政處雙管齊下能達到更高的成效；及
- (5) 會向新界北防止罪案辦公室反映委員就「衛北計劃」表達的意見。

48. 柯麗琴女士回應表示就「三無大廈」的防罪支援方面，民政處舉辦大廈管理講座或研討會時會邀請警方就大廈防罪事宜提供相關建議及講解，目前並未有提升保安設施方面的支援。

49. 上述議程結束，主席決定先進入議程七的討論。

議程七：其他事項

(1) 元朗區地區足球隊招募事宜

50. 就元朗區地區足球隊的招募事宜，主席表示由於上一球季的香港足球聯賽並沒有任何代表元朗區出賽的隊伍，故此希望區議會於來年公開招募及邀請地區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出賽。

51. 委員同意公開招募及邀請地區足球隊代表元朗區出賽，並認為可參考其他區議會的做法。

52. 柯麗琴女士回應表示需先與相關部門了解有關區議會招募地區足球隊的方式是否可行。

(2) 要求列席文委會的部門代表提交工作報告

53. 張秀賢議員表示留意到教育局及社署於屯門區議會有定期向委員會提交資料，報告有關地區教育及社福相關的最新數據，建議教育局及社署的文委會代表可參考此做法，定期向文委會提交報告，以協助區議會了解元朗區教育及社福相關的狀況。

54. 主席表示會與教育局及社署跟進有關向委員會提交報告的安排。

議程六：委員提問

- (6) 黎國泳議員、陳敬倫議員、陳樹暉議員、梁德明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建議討論「要求檢討學生資助處中小學生資助計劃並擴闊資助範圍」
- (7) 黃偉賢議員建議討論「工傷輪候判傷的時間太長」
- (8) 方浩軒議員、伍軒宏議員、區國權議員、陳敬倫議員、陳美蓮議員、陳樹暉議員、陳詩雅議員、張智陽議員、張秀賢議員、侯文健議員、何惠彬議員、康展華議員、關俊笙議員、郭文浩議員、黎國泳議員、黎寶華議員、林進議員、林廷衛議員、李俊威議員、李煒鋒議員、梁德明議員、李頌慈議員、麥業成議員、巫啟航議員、伍健偉議員、吳玉英議員、石景澄議員、司徒博文議員、杜嘉倫議員、王百羽議員及黃偉賢建議討論「關注教育局要求元朗區學校教職員於全面復課前進行檢測」
- (9) 電話智能卡實名登記制度 (備註)

55. 主席表示進入上述議程。

56. 柯麗琴女士表示政府認為上述議程的內容並不符合《區議會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故此秘書處職員和政府部門人員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備註：根據《區議會條例》(香港法例第 547 章)(《條例》)第 61 條，區議會的職能包括就該條文所列明、關於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項目，向政府提供意見，以及在有關目的獲得撥款情況下，承擔有關的地方行政區的環境改善事務，康樂及文化促進事務及社區活動。區議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討論事項，均須要符合《條例》的規定。〕

由於議程六第(6)至(9)項的內容並非元朗區地區層面的事宜，政府認為上述討論項目的內容並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基於上述原因，元朗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 3 月 2 日及 3 月 16 日去信文委會主席解釋政府的立場，請主席慎重審視是否把有關議題加入議程，並將決定以書面通知秘書處，以便秘書處跟進。若會議議程包含不符合《條例》條文的議題，秘書處將不會協助發出相關文件，而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人員亦不會出席或參與討論相關文件。

由於上述四項討論項目的內容不符合《條例》第 61 條所述有關區議會的職能的條文，秘書處不會提供支援服務，秘書處職員及其他政府部門代表沒有出席相關討論部分，相關文件及討論內容沒有記錄。〕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